

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837,21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时间为2021年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347,702股新股。

2.发行与股份登记：公司向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7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10,308,906股。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与股份登记手续。

3.锁定定期安排：金龙汽车的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锁定期为36个月，其他6名限售股锁定期为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2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限售股110,308,906股，公司总股本606,738,511股变更为717,047,417股。截至本公告日，前述限售股发行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各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份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出具以上、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

证股票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837,21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时间为2021年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347,702股新股。

2.发行与股份登记：公司向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7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10,308,906股。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与股份登记手续。

3.锁定定期安排：金龙汽车的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锁定期为36个月，其他6名限售股锁定期为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2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限售股110,308,906股，公司总股本606,738,511股变更为717,047,417股。截至本公告日，前述限售股发行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各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份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出具以上、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

证股票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0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质询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2月2日和2021年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质询函，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或销售和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舆情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局限于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利润分配、重大业务变更、业务调整、诉讼仲裁等事件。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媒体对此信息的转载及评论之外，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证股票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21-00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3日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国斌女士主持，应到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截至2021年2月3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经审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不为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儿媳等，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股权激励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3日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7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股票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年2月3日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14名

一、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2月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7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2020年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1年2月3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享有权利》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是否存在激励对象与主体资格权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1年2月14日，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下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监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0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21年2月3日，公司向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监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才能获权授予：

（一）“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公司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2月3日

（二）授予数量：175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人数：14人

（五）授予价格：2.40元/股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2.80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0.40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占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
中曾宪刚/核心/委派人员（共14人）	175	100%	0.23%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权益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发生权益变动后，将不会导致股权激励授予条件不符合上市公司要求条件。

四、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安排事项的核查意见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项下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2.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确定2021年2月3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股权激励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可能损害获利股权激励性质的情形，故作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3日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75万股限制性股票。

金龙汽车本次相关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837,21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数量股（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40,000	2.42	17,340,000	0
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5,403,697	2.15	15,403,697	0
3	福建省金控控股有限公司	8,783,511	1.23	8,783,511	0
4	福建省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	8,770,000	1.22	8,770,000	0
5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70,000	1.22	8,770,000	0
6	福建華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8,770,000	1.22	8,770,000	0
合计		67,837,210	9.45	67,837,21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有持有股份	86,135,209	-43,663,513	42,471,696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173,697	-24,173,697	0
3.其他法人持有股份	110,308,906	0	42,471,696
有股份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10,308,906	0	42,471,6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666,738,511	67,837,210	674,575,7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666,738,511	67,837,210	674,575,721
股份总额	717,047,417	0	717,047,417

七、上股公司限售情况（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股票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09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1年2月2日和2021年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剔除大盘因素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波动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经营风险

2021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相关风险提示详见这两个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商誉金额较大，占净资产比重较高，2020年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子由于业绩下滑，商誉存在明显的减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对外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发行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产生较大风险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五、监事会意见

1.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为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儿媳等，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股权激励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作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董事承诺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2月3日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的税费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股权激励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授予权益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激励对象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有关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则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后续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授予权益确认的公允价值=激励对象认购的总成本×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中：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授予日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股票收盘价：4.56元/股

（2）授予价格：2.40元/股

（3）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完成后至每期前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4）有效期分摊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完成后至每期前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予日公允价值计算，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为378万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会计会计准则的规定，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4	378	144.9	129.48	68.61	35.00

注：上述摊销并不表示最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预测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经营初步稳定，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制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摊销。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2、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股票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8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松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2月3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一）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四）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五）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八）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九）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十一）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十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十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十四）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十五）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十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十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十八）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十九）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二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二十一）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二十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二十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二十四）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二十五）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二十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二十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二十八）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二十九）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三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三十一）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三十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三十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三十四）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三十五）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三十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三十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三十八）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三十九）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四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四十一）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四十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四十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四十四）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四十五）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四十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四十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四十八）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四十九）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五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五十一）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五十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五十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五十四）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五十五）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五十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五十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五十八）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五十九）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六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六十一）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六十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六十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六十四）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六十五）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六十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六十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六十八）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六十九）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七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七十一）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七十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七十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七十四）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七十五）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七十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七十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七十八）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七十九）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八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八十一）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八十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八十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八十四）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八十五）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八十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八十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八十八）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八十九）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九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九十一）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九十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九十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九十四）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九十五）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九十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九十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九十八）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九十九）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零一）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零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零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零四）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零五）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零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零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零八）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零九）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一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一十一）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一十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一十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一十四）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一十五）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一十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一十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一十八）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一十九）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二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二十一）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二十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二十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二十四）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二十五）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二十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二十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二十八）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二十九）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三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三十一）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三十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三十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三十四）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三十五）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三十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三十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三十八）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三十九）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四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四十一）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四十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四十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四十四）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四十五）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四十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四十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四十八）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四十九）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五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五十一）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五十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五十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五十四）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五十五）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五十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五十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五十八）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五十九）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六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六十一）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六十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六十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六十四）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六十五）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六十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六十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六十八）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六十九）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七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七十一）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七十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七十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七十四）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七十五）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七十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七十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七十八）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七十九）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八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八十一）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八十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八十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八十四）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八十五）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八十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八十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八十八）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八十九）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九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九十一）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九十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九十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九十四）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九十五）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九十六）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九十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审批情况

（一百九十八）激励对象的